

玉溪市江川区中医医院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加强医院管理，贯彻落实《关于确定第三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5〕62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玉溪市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发〔2015〕33号）及《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云卫政法发〔2016〕9号）、玉江财社〔2016〕3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 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要求, 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由区财政视具体情况补偿 20%。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中医医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要求, 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医院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 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全面完成收支任务。

(五) 项目实施内容：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要求，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按国家规定应取消药品加成药品，使用药品以《基本用药目录》为主，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医院根据资金开支范围在门诊老楼进行电梯安装医院对门诊楼进行修缮改造为患者提供便利，改善就医环境，另外根据医院需求设备购买，满足基本医疗检查需求，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六) 资金安排情况：25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促进公立医院实施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医院在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内为满足基础的医学检验检查，增加医院检查项目，购置医疗设备以及为改善医院就医环境，为患者及家属提供便利，缩短因在不用楼层办理业务所需的时间，在老门诊楼安装电梯。

(八) 项目实施成效：按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除中药饮片外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并按医改要求减少患者药品比例，降低患者承担费用。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完成医院门诊楼电梯安装工作，进一步改善我院医疗环境、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体验，并利用项目资金对医院所需医疗设备进行购置，满足基本医疗检查需求，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在运行过程中做好节支增效，控制成本。并达到以下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备采购数量=2

②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电梯安装项目返工率<1%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控制药品使用率（药品收入（不含中药饮片）/医疗收入比例） $\leq 3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 2 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门诊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90\%$

职工满意度 $\geq 90\%$